2023年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工作部署，持续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强化政策性粮食库存管理，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粮食购销监管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次库存检查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粮油库存检查工作作为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抓手，引深“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持续推进存量问题见底清零，遏制增量问题发生，释放严监管强烈信号。

二、检查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范围。省、市、县粮食企业承储的其它中央事权粮（油），省、市、县级储备粮（油），以及被检查库点的商品粮（油）库存。

（二）检查内容。

**1.库存粮油数量情况。**检查粮油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重点检查粮油库存实物的数量、品种、性质，粮油库存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台账与实际库存对应相符、账务处理合规以及库贷挂钩情况。

**2.库存粮油质量情况。**重点对列入检查范围的库存粮油进行现场质量检查，并扦样检验部分仓房（货位）储存粮油符合国家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标准情况；全面核查全周期各环节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3.储备粮油轮换管理情况。**重点检查2022年度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落实及轮换情况，包括轮换计划下达是否及时规范，轮换任务执行时间以及轮换的库点、品种、数量、质量等级是否与计划一致，是否严格执行轮换验收制度等情况。

**4.“两个安全”落实情况。**按照《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要求，检查企业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相关内容。

**5.既往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现场核查涉粮专项巡视巡察、专项审计、专项整治自查自纠、2022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2022年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监督管理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逐条开展问题整改处置，是否有遗漏或故意隐瞒不报、拒绝整改处置现象；对已整改的问题相关制度措施是否补充完善并执行落实到位，是否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屡查屡犯；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是否积极整改并实施台账管理，是否能够按照规定时限和措施完成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是否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

**6.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全面检查各县（区）各单位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

三、检查工作总体安排

（一）检查时点。以2023年3月31日为检查时点，并以检查时点库存统计数据进行分解登统。

（二）进度安排。检查工作分准备及自查、市级抽查、迎接市级交叉检查和问题整改4个阶段。

**1.准备及自查阶段。**4月10日前，各县（区）各单位要细化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检查人员，做好粮油库存分解登统，认真开展自查，准确填写检查表格，撰写自查报告和2022年秋粮轮换入库情况报告，并将报告报送市发改委执法监督科。

按国家统一要求，本次粮油库存检查使用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分解登统、检查数据录入、结果汇总等均通过软件进行操作。

**2.市级抽查阶段。**4月底前，市发改委派出检查组对各县（区）各单位自查工作进行检查。

**3.迎接市级交叉检查阶段。**5月底前，省粮食和储备局组织各市之间交叉检查。各县（区）各单位要做好整理账务资料、自查资料及货位平整等迎检工作。

**4.问题整改阶段。**各县（区）各单位对照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组织落实整改措施，实施限期销号管理，同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构。市发改委将派出督导组对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整改工作不认真、不到位、弄虚作假的予以问责。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2023年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从严从细从实的工作要求，以“零容忍”态度，牢牢守住库存粮食安全底线，持续保持对违规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坚决消除政策性粮食收储购销领域风险隐患。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大同市分行成立领导小组，积极发挥协同监管机制作用，加强对库存检查工作的指导。各县（区）也要成立库存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单位的协作配合，形成检查合力，共同完成好辖区内粮油库存检查各项工作。

（二）注重检查实效。要聚焦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中暴露的突出问题，统筹利用视频抽查、交叉检查、“四不两直”抽查、案件核查、信息化监管等方式，及时研判核查问题线索，不断提高检查权威性和针对性，强化监管震慑作用。要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粮食库存检查办法》，规范细致开展检查，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以“组长负责制”为基础的检查工作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检查工作深入细致，检查结果客观公正。要严明工作纪律，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规定。检查人员要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被检查单位和群众监督，如发现检查人员违规违纪问题，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应第一时间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三）严格行政执法。要坚决落实“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行动年”相关要求，增强斗争精神、锤炼斗争本领，坚持“最严标准”查处涉粮违规违法案件，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大同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坚决依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要按照《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等有关规定，对违法事实确凿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依法现场作出处罚决定；涉嫌违法且达到立案标准的，要及时移交县（区）级发改部门调查处置，杜绝以印发整改通知、通报、内部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等代替行政处罚，杜绝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照《粮食和储备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工作制度（试行)》《粮食和储备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制度（试行)》规定移送问题线索，并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进行查处。

（四）严肃追责问责。要认真落实《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等规定，对粮食储备管理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不履职尽责的相关企业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对相关监管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检查走形式、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关责任人任免机关提出追责问责或岗位调整等处理建议。